

编号：45025

标志：行政许可

##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9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19年8月31日

发布机构：银保监会

# 目 录

BXDL0001 中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审批.....	2
BXDL0002 外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审批.....	9
BXDL0003 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17
BXDL0004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	23
附件 1：格式文本.....	29
附件 2：示范文本.....	52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62

#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中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审批、外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审批、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设立审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BXDL0001

### 一、项目名称

中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审批。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银保监局

### 五、决定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 六、审批数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 七、办事条件

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出资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2）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

保监会有关规定的最低限额，为实缴货币资本并实施托管；

(3) 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4) 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5) 商业模式合理可行，公司治理完善到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6)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7)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8) 保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代理”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中介机构相同，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9) 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 九、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中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条件。

#### 十、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自然人股东)》或《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及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文件,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7	可行性报告,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发展规划(包括业务和财务发展规划)、风险管理计划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8	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9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10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聘用人员花名册复印件	原件(部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1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12	注册资本托管协议及托管户入账证明等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3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出具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承诺函	原件	1	纸质+电子		
14	中文译本	原件	1	纸质+	外国保险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	

				电子	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与外文有歧义的，以中文译本为准。下列文件或者资料，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	
1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 十一、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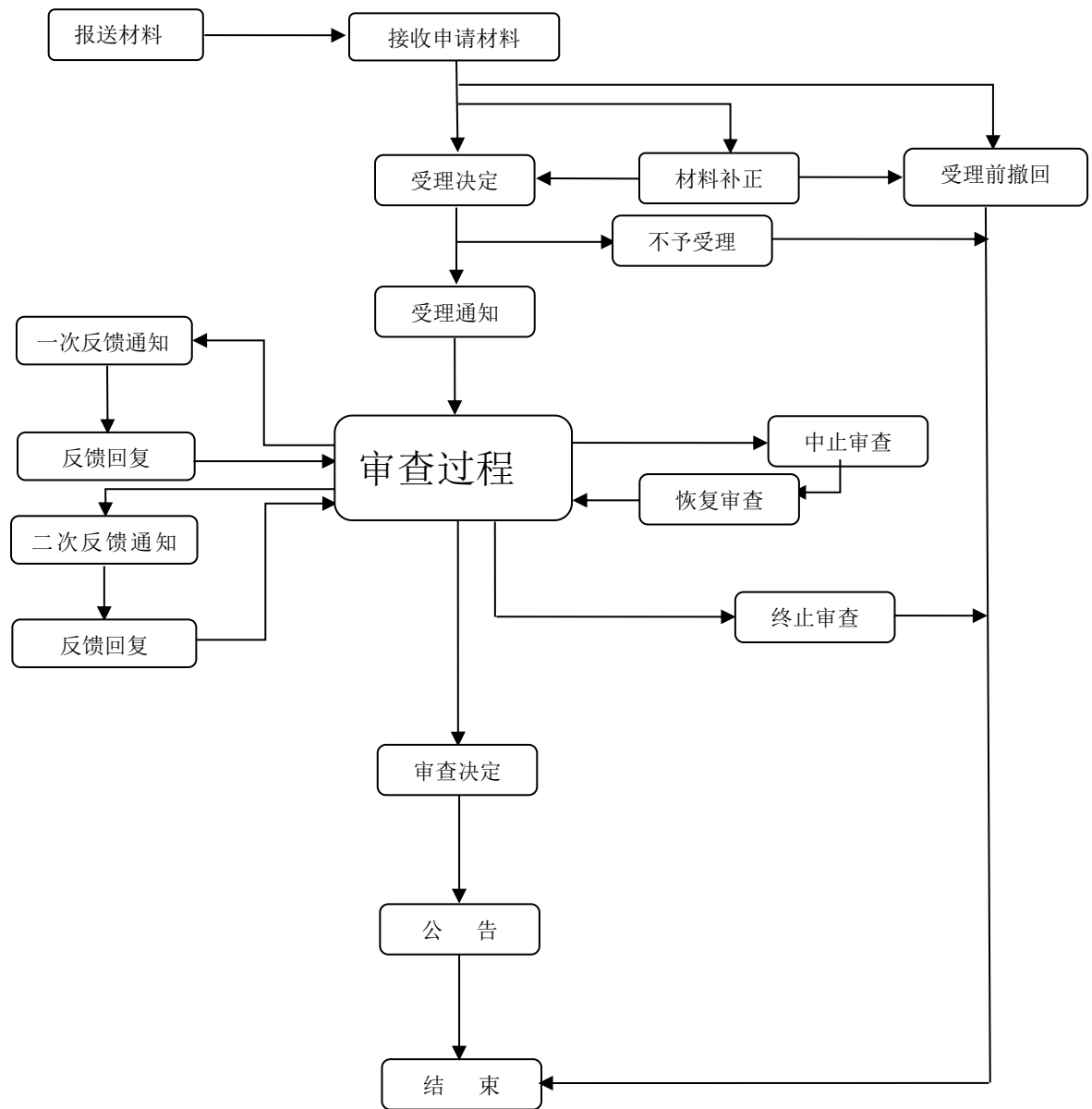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材料，并应同时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1. 窗口接收：各银保监局办公室（具体地址可登录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www.cbirc.gov.cn](http://www.cbirc.gov.cn) 查询）。

2. 信函接收：各银保监局办公室（具体地址可登录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www.cbirc.gov.cn](http://www.cbirc.gov.cn) 查询）。

3. 系统接收：银保监会“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系统上线前通过电子政务传输系统接收）

##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 十三、办理方式

考核、考察、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听证

### 十四、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 十六、审批结果

中国银保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对中资保险代理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申请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 十七、结果送达

通过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 十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 十九、咨询途径

以各银保监局网站公布的咨询途径为准。

## 二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设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大楼一楼的来访接待室进行监督投诉，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银保监会信访投诉电话：010-66279113 进行监督投诉。

##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银保监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邮编：100033

各银保监局地址参见银保监会网站

服务时间：9:00-11:30

14:00-16:30

## 二十二、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后，可在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查询审批结果。（[www.cbirc.gov.cn](http://www.cbirc.gov.cn)）

BXDL0002

### 一、项目名称

外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审批。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四、受理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 五、决定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 七、办事条件

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一）基本条件如下：

（1）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出资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2) 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的最低限额，为实缴货币资本并实施托管；

(3) 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4) 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5) 商业模式合理可行，公司治理完善到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6)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7)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8) 保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代理”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中介机构相同，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9) 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外资保险代理人股东、投资人条件如下：

1. 允许香港、澳门保险经纪公司在内地设立的独资保险代理公司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10 年以上；

(2) 提出申请前 3 年的年均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不低于 50 万港元，提出申请上一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万港元；

(3) 提出申请前 3 年无严重违规和受处罚记录。

2.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境外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3. 开业 3 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 八、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 九、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条件。

## 十、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自然人股东)》或《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及相关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文件,资本金入账原	原件	1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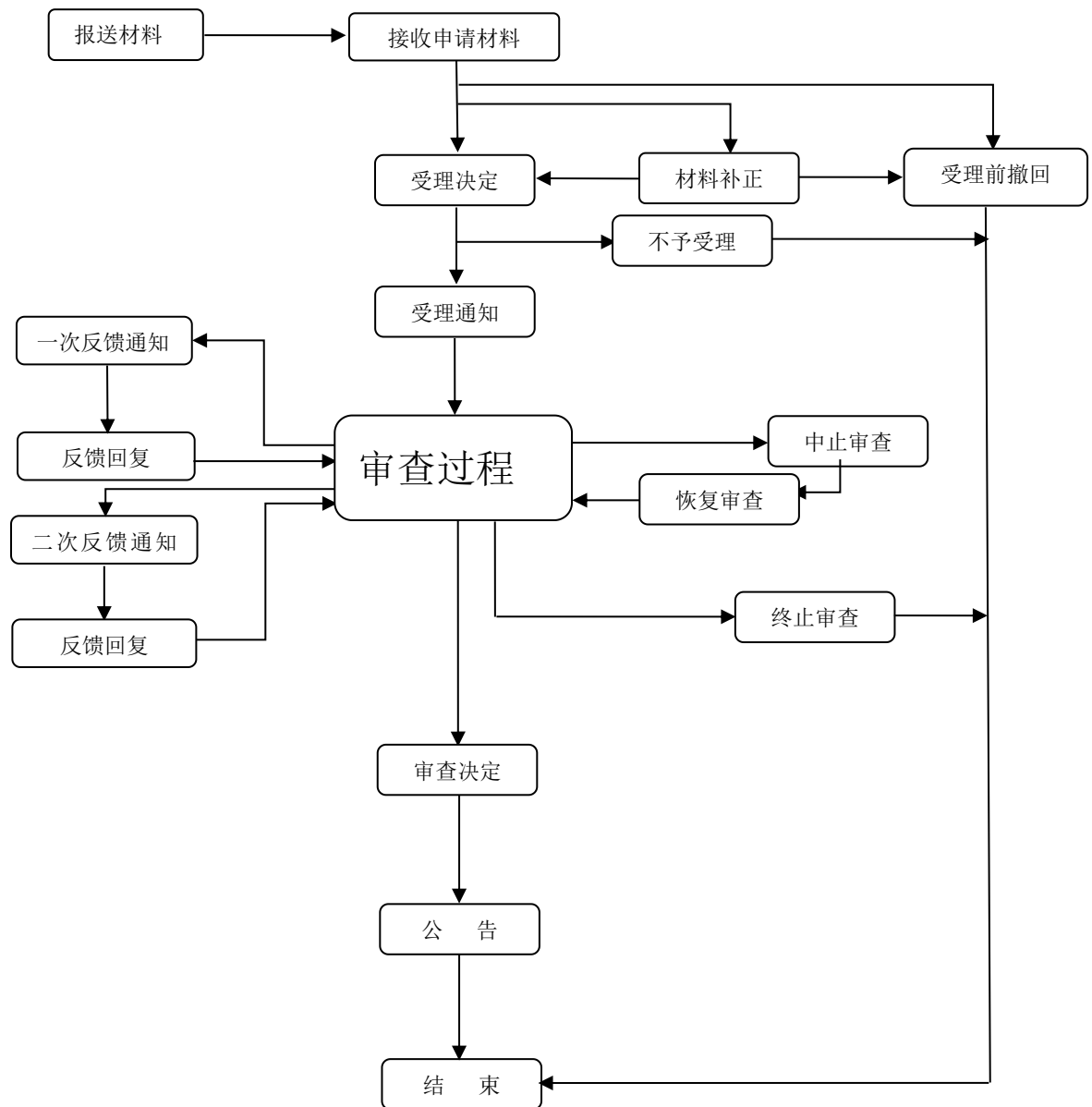
	始凭证复印件				
7	可行性报告,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发展规划(包括业务和财务发展规划)、风险管理计划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8	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9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10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聘用人员花名册复印件	原件(部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1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12	注册资本托管协议及托管户入账证明等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3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出具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承诺函	原件	1	纸质+电子	
14	中文译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外国保险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与外文有歧义的,以中文译本为准。下列文件或者资料,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
1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 十一、申请接收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材料,并应同时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1. 窗口接收：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2. 信函接收：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邮 编：100033。
3. 系统接收：银保监会“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系统上线前通过电子政务传输系统接收）

##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 十三、办理方式

考核、考察、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听证

### 十四、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 十六、审批结果

中国银保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申请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 十七、结果送达

通过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 十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 十九、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10-66278148

## 二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设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大楼一楼的来访接待室进行监督投诉，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银保监会信访投诉电话：010-66279113 进行监督投诉。

##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银保监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邮编：100033

各银保监局地址参见银保监会网站

服务时间：9:00-11:30

14:00-16:30

## 二十二、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在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查询审批结果。（[www.cbirc.gov.cn](http://www.cbirc.gov.cn)）

BXDL0003

### 一、项目名称

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四、受理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 五、决定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 七、办事条件

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投资人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记录；

(2) 拥有 5 家及以上的子公司，其中至少有 2 家子公司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且保险中介业务收入占集团总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3)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4) 具有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健全的组织机构、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6) 具有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设备；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 九、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设立条件。

## 十、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保险代理集团公司设立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保险中介集团公司法人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保险中介集团公司法人许可申请委托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及企业集团章程；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可行性报告及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设立方式或者更名方案、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框架、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公司章程、业务管理制度、资本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筹建或更名方案,包括操作流程、集团内各公司的股权整合方案、股权结构、子公司的名称和业务类别、员工及债权处置方案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7	创立大会决议,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设立集团公司或者更名的决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8	《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相关材料、股份认购协议等,投资人是机构的,还应提供营业执照、其他背景资料以及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原件(部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9	加盖公章的集团重要成员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0	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1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	原件(部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2	中文译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外国保险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与外文有歧义的,以中文译本为准。下列文件或者资料,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
1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 十二、申请接收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材料,并应同时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1. 窗口接收: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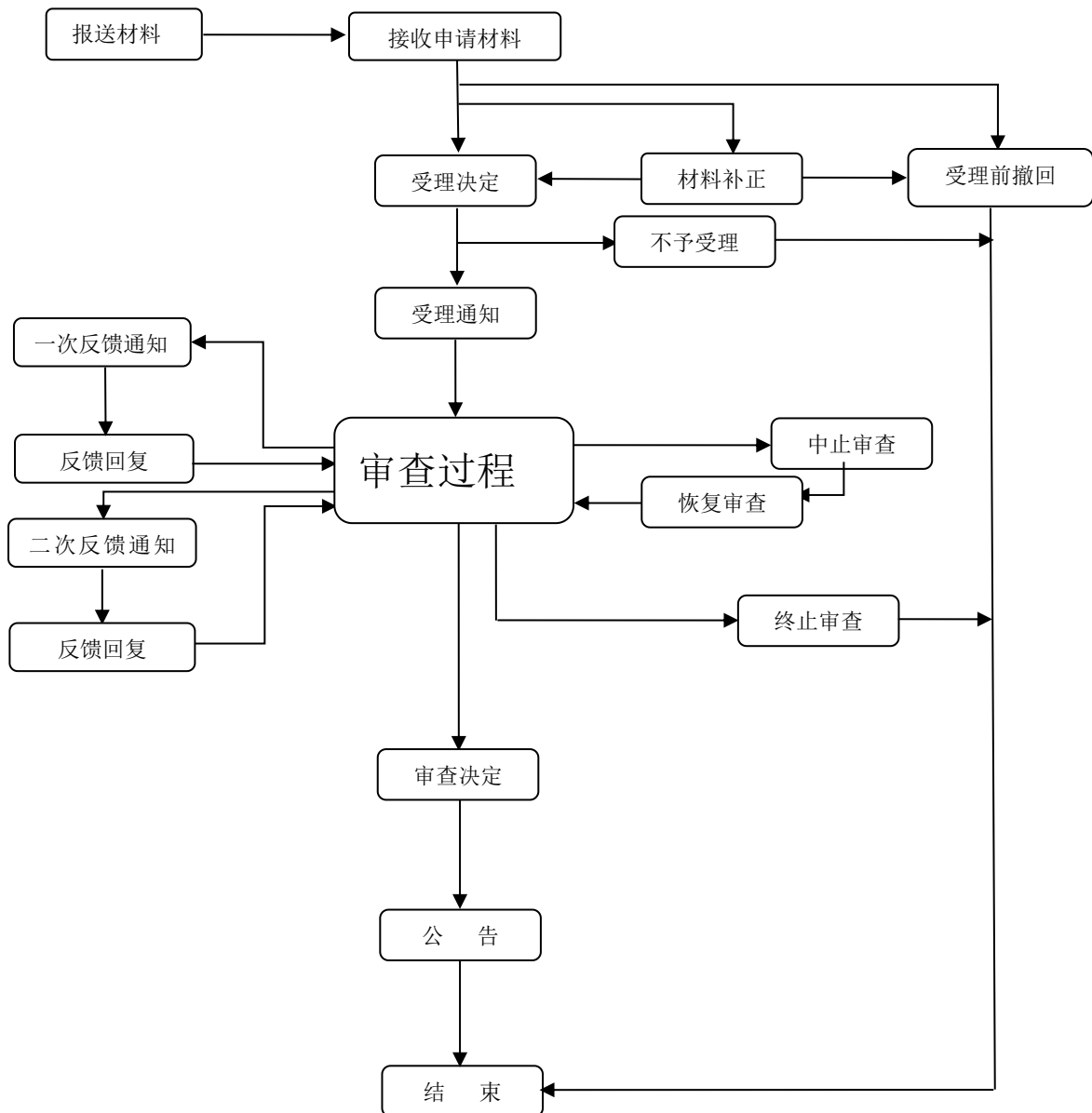
2. 信函接收：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邮 编：100033。

3. 系统接收：银保监会“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系统上线前通过电子政务传输系统接收）

##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 十三、办理方式

考核、考察、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听证

### 十四、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 十六、审批结果

中国银保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对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设立申请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 十七、结果送达

通过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 十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 十九、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10-66278148

### 二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设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大楼一楼的来

访接待室进行监督投诉，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银保监会信访投诉电话：  
010-66279113 进行监督投诉。

####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银保监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邮编：100033

各银保监局地址参见银保监会网站

服务时间：9:00-11:30

14:00-16:30

#### 二十二、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在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网站查询审批结果。（[www.cbirc.gov.cn](http://www.cbirc.gov.cn)）



BXDL0004

### 一、项目名称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银保监局

###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银保监局、中国银保监会

###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 七、办事条件

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 （2）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
- （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 九、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保险兼业机构代理资格审批的条件。

## 十、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关于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请示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 十一、申请接收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材料，并应同时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 1. 窗口接收：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各银保监局办公室（具体地址可登录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www.cbirc.gov.cn](http://www.cbirc.gov.cn) 查询）。

### 2. 信函接收：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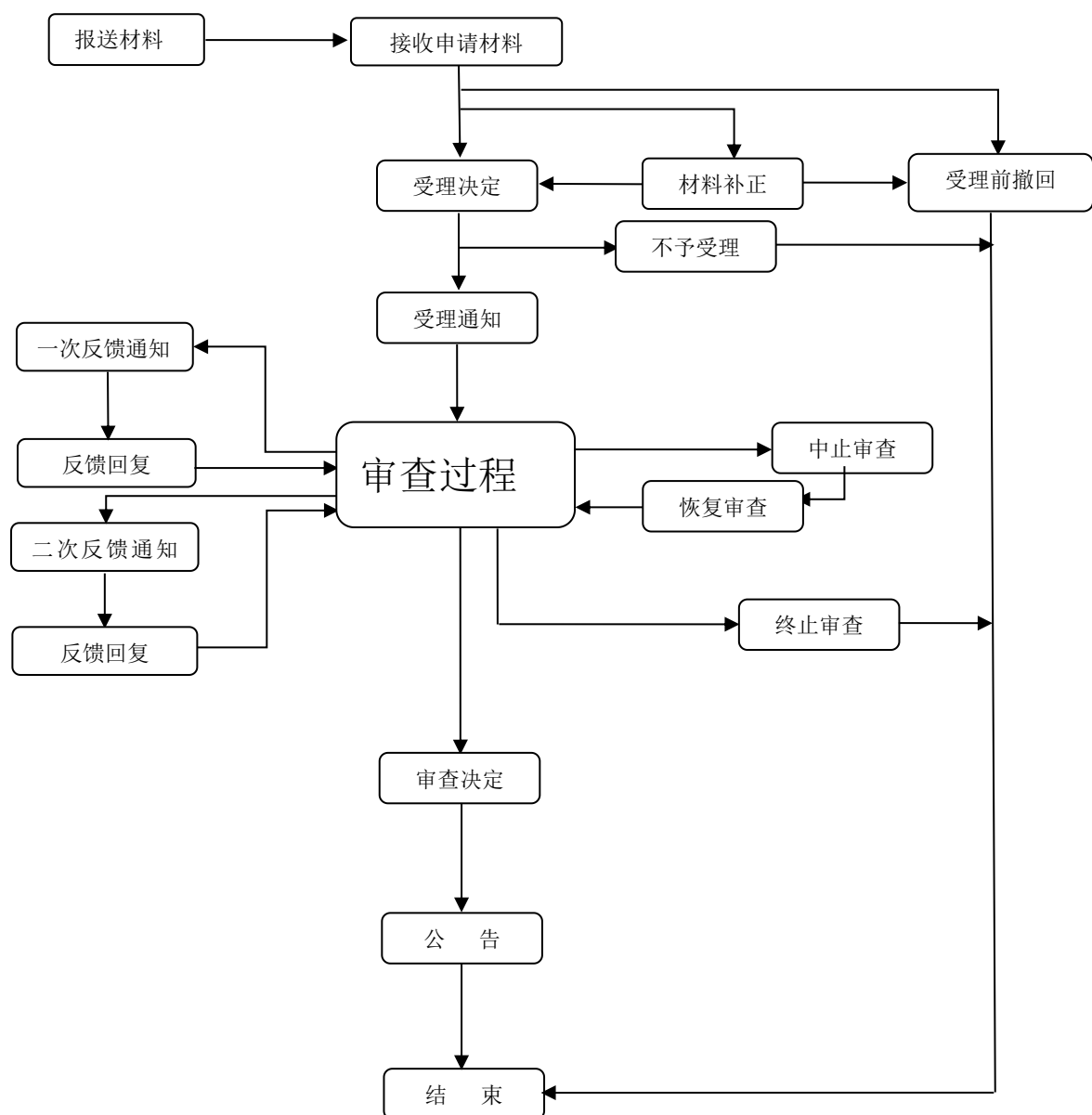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邮 编：100033。

各银保监局办公室（具体地址可登录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www.cbirc.gov.cn](http://www.cbirc.gov.cn) 查询）。

3. 系统接收：银保监会“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系统上线前通过电子政务传输系统接收）

##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 十三、办理方式

考核、考察、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听证

### 十四、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 十六、审批结果

中国银保监会、各银保监局依照法定条件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申请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 十七、结果送达

通过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 十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 十九、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10-66278148

各银保监局网站公布的咨询途径。

## 二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设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大楼一楼的来访接待室进行监督投诉，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银保监会信访投诉电话：010-66279113 进行监督投诉。

##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银保监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邮编：100033

各银保监局地址参见银保监会网站

服务时间：9:00-11:30

14:00-16:30

## 二十二、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在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查询审批结果。（[www.cbirc.gov.cn](http://www.cbirc.gov.cn)）

附件 1：格式文本

##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 申请表

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住所				
办公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高级管理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非自然人股东 (或发起人)基 本情况	名 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或 者合伙人、发 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保险公司员工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真实性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公章: 时 间:</p>			

注：1. 本表适用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2. 需附以下材料：  
 (1)《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2)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3)《保险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相关材料；(4)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文件，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5)注册资本托管协议复印件及托管户入账凭证等材料；(6)可行性报告，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发展规划（包括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等；(7)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出具按规

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承诺函；(8)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9)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材料，聘用人员花名册复印件；(10)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1)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等。3. 本表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格式打印，盖章处需加盖公司公章。4. 应同时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 委托书

<b>受托人 基本情况</b>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传真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b>E-mail</b>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b>受托人职责</b>	<p>受托人代表申请人，全权办理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相关事宜：<b>1.报送申请材料；2.领取受理通知书；3.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4.办理中国保监会或机构所在地保监局要求的相关事宜。</b></p>			
<b>保险专业代理 法人机构公章</b>				
<b>受托人承诺</b>	<p><b>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受托事项，并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本人签名：</b></p>			

注：1. 要求加盖单位印章，不得使用部门章；2. 更换受托人的，需向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新的委托书。



## 保险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法人股东)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工商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元)		法人代表姓名		
机构性质 (中资、合资、外商独资)		职工人数(人)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自身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外资比例
持有其他保险中介机构股份情况				

作为保险中介机构投资者，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时 间：

注：

1. 投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出资资金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法人股东上一年末（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出资日上一月末）净资产应不为负数。
2. 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背景介绍资料（如经营范围、上年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出资来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出资前银行账户对账单等能证明其货币资金大于出资额的材料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上年度末（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出资日上一月末）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本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最近3年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最近3年曾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保险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投资人为境内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以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3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供投资人采取的反洗钱措施以及接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监管的情况、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以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3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 保险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照 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邮 编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毕 业 学 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 作 单 位、部 门			职 务	
所受 奖惩 情况						
持有 其他 保险 中介 机构 股份 情况						

作为保险中介机构投资者，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

时 间：

注：

1. 投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出资资金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保险公司员工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2. 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出资来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股东出资前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等能证明其货币资金大于出资额的材料；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保险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应提供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以及投资人最近3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申请表

姓 名：\_\_\_\_\_

拟 任 职 务：\_\_\_\_\_

机 构 名 称（印章）：\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国 籍		
证件名称		证 件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手机号码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拟任职单位				拟任职务		
学 习 经 历	起 止 年 月	毕 业 学 校		专 业	脱 产 / 在 职	
培 训 经 历	起 止 年 月	培 训 内 容		培 训 单 位	培 训 证 书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工作业绩及奖惩情况				

申报事项	
<p>保险代理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p>	
不得担任保险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种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div>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div>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或破产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div>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div>
	（五）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div>
	（六）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div>
	（七）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div>
	（八）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div>
	（九）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调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div>
	（十）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div>



其他应向保险监管机构进行申报的各种情形	(一) 曾受过其他刑事处罚 是 ( ) 否 ( )
	(二) 曾接受过司法机关、纪检或监察部门的审查 是 ( ) 否 ( )
	(三) 曾受过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 ) 否 ( )
	(四) 曾受过保险行业组织处分 是 ( ) 否 ( )
	(五) 曾有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等不诚信行为 是 ( ) 否 ( )
	(六) 曾对重大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 否 ( )
	(七) 曾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 否 ( )
	(八) 申请时仍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中工作或者持有股份 是 ( ) 否 ( )
	(九) 曾被金融监管机构不予许可、不予受理任职资格申请 是 ( ) 否 ( )
	(十) 还存在其他影响保险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应予申报的情形 是 ( ) 否 ( )

<p>备注</p>	
<p>申请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p>	<p>(一)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p> <p>(二)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p> <p>(三)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p> <p>(四) 申请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p> <p>(五)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p> <p>(六)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p>

真实性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任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 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专业代理法人机构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 间：</p>

注：1.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依格式打印；2. 培训经历是指3个月以上的各类培训；3. 工作经历应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应连续、完整。4. 须加盖公司公章，不得使用部门章。5. 应同时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 保险中介集团公司法人 许可申请表（表1）

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住所				
办公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公司网址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	
拥有子公司家数	其中：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子公司家数			
非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基本情况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或者合伙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保险公司员工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的基本情况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的名称			
	成员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真实性声明	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公章				

注：1. 本表需附以下材料：(1)《保险中介集团公司法人许可证申请委托书》；(2)设立申请书或更名申请书，其中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3)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名称、成员企业及企业集团章程；(4)可行性报告及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设立方式或者更名方案、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框架、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公司章程、业务管理制度、资本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5)筹建或更名方案，包括操作流程、集团内各公司的股权整合方案、股权结构、子公司的名称和业务类别、员工及债权处置方案等；(6)创立大会决议，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设立集团公司或者更名的决议；(7)《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股份认购协议等；(8)加盖公章的集团重要成员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9)保险代理、保险经纪集团公司应提供注册资本金实缴情况的说明及证明材料；(10)保险代理、保险经纪集团公司应提供《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保险公估集团公司应提供《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1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2)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2. 本表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格式打印, 签名处须本人签名。3. 联系电话处需同时填写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号码。4. 应同时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并与纸质材料一致。

## 保险中介集团公司法人许可申请 委托书（表2）

受托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性别		传真	
	身份证件 名称		身份证件 号码	
	E-mail			
	工作单位			
	通讯住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职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托人代表申请人，全权办理申请保险中介集团公司法人许可证相关事宜：1.报送申请材料；2.领取受理通知书；3.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4.办理中国保监会或机构所在地保监局要求的相关事宜。</p>			
申请人 公章				
受托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受托事项，并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本人签名：</p>			

注：1. 申请人公章处要求加盖本单位印章，不得使用部门章；2. 联系电话处需同时填写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号码；3. 更换受托人的，需向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新的申请委托书。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姓 名：\_\_\_\_\_

拟 任 职 务：\_\_\_\_\_

机 构 名 称（印章）：\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国 籍		
身 份 证 件 名 称		身 份 证 件 号 码				
护照号码			是否有国 外居留权			
学 历			学 位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拟任职单位				拟任职务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毕 业 学 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培 训 经 历	起止年月	培 训 内 容		培 训 单 位	培 训 证 书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工作业绩及奖惩情况				

申报事项	
<p>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p>	
不得担任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或破产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五）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六）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七）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八）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九）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十）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种 情 形	
其 他 应 向 保 险 监 管 机 构 进 行 申 报 的 各 种 情 形	<p>(一) 曾受过其他刑事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二) 曾接受过司法机关、纪检或监察部门的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三) 曾受过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四) 曾受过保险行业组织处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五) 曾有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等不诚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六) 曾对重大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七) 曾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八) 申请时仍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中工作或者持有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九) 曾被金融监管机构不予许可、不予受理任职资格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十) 还存在其他影响保险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应予申报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p>	<p>(一)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p> <p>(二)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p> <p>(三)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工作经历证明;</p> <p>(四) 申请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 应当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p> <p>(五) 需同时提供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 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 实 性 声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为保险中介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任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声明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 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 间：</p>

注：1.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依格式打印；2. 培训经历是指三个月以上的各类培训；3. 须加盖印章方为有效；4. 保险公估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请使用《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5. 应同时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并与纸质材料一致。

附件 2：示范文本

(一) 申请书

可参考如下格式拟写：

**\*\* 保险代理公司关于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请示**

× × 银保监局：

为\_\_\_\_（出资设立保险代理公司的原因、背景、动机等），\_\_\_\_、\_\_\_\_和\_\_\_\_（列明股东）出资人民币\_\_\_\_万元设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现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特向保险监管部门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待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后开展相应业务。

特此请示

联系人（受托人）：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与移动电话）

（申请机构签章）

日期：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错误示例：**……现申请设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应为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 **（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表》**

### **注意事项：**

1.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格式打印；
2. 联系电话处需同时填写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号码。
3. 必须盖有申请机构公章。

## **（三）《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

受托人代表机构，全权办理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相关事宜：1. 报送许可申请材料；2. 领取受理通知书；3. 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4. 办理保险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宜。

### **注意事项：**

1. 要求加盖单位印章，不得使用部门章；
2. 联系电话处需同时填写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号码；
3. 更换受托人的，需向保险监管部门提交新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

## **（四）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注意事项：**

1. 名称地址须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表》中填写内容一致；
2. 经营范围只能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表述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只能选择其一，若不设董事会则设

执行董事一名，二者在章程中不能同时出现和使用；

4. 公司若由一人或一个法人出资成立，则章程中不能出现股东会字样。

**错误示例：**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业务。（应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规定的经营范围填写）。

### **(五) 股东相关材料**

1. 自然人股东、发起人或者合伙人的材料要求：

（1）身份证明复印件；（2）《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自然人股东）》；（3）最近三年的个人信用报告；（4）个人出具的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5）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以及投资人最近三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2. 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材料要求：

（1）《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2）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背景介绍资料（如经营范围、上年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3）加盖公司公章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4）本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最近3年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最近三年



曾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5）投资人为境内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以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三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供投资人采取的反洗钱措施以及接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监管的情况、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以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三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注意事项：**

1. 个人信用报告可到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查询；
2. 反洗钱的声明参照《关于加强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70号）的相关要求。

**错误示例：**某法人股东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持股比例 20%，自身股东为一家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外资股东。《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自身股权结构情况填写如下：


（应填写为出资比例 100%、注册资本 50 万元、外资比例 100%）。

**（六）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保险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最低要求，且注册资本均要求以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足。

### **(七)可行性报告，包括市场分析、财务分析、业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等**

1. 市场情况分析应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运行现状、市场经营分析，以及市场机会和发展预期方面的分析等内容。

2. 财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量化的数据表（包括预期的代理保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等数据），直观反映机构成立后预期的3年发展情况等内容。

3. 业务发展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成立后的经营发展方向、市场定位、侧重的险种、业务方式等内容。

4. 风险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声誉风险、信息风险、违规风险等分析以及处置应对措施。

### **(八)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规定拟设机构字号不得与现有保险中介机构相同。在工商办理登记注册前，申请人须在中国银保监会网站的“办事服务”-“专业中介机构查询”栏目中查询拟采用的名称是否已有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不仅指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还包括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使用。

**错误示例：**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业务。（应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规定的经营范围填写）。

**(九)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1. 组织机构，2. 业务管理制度，3. 财务制度，4. 信息化管理制度，5. 反洗钱内控制度，6. 业务服务标准等**

各项制度应分页书写。

1. 公司治理制度及组织框架即保险代理机构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包括但不限于自股东会向下的内部部门设置图，应按照机构设立之初的组织框架如实反映，并应与公司章程对应。同时提供公司治理治理制度。

2. 业务管理制度应对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代理关系的建立、单证的管理、佣金结算的管理、业务档案的登记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业务制度内容应严格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制定。

3. 财务制度中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财务制度、设立独立的代收保费专用账户管理、按照《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增设补充科目等内容。财务制度内容应严格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制订。

4. 信息化管理制度应结合机构的业务、财务软件及信息技术人员和信息安全等方面内容拟写。

5.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应依据《反洗钱法》、《关于加强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的通知》，并结合自身情况拟写。

6. 业务服务标准即公司对客户的服务承诺，可参考《关于实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

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3〕3号）从服务质量、服务的标准流程、服务态度等方面拟写。

**错误示例：**AA 保险代理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出现“本信息化制度适用于 BBB 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应专门建立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不得直接使用股东单位等其他机构的相关制度）。

**（十）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材料，拟聘用人员花名册**

1.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可参考如下格式拟写：

## **\*\*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任命 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管人员）的请示**

× × 银保监局：

因\_\_\_\_\_（任命管理人员的原因、背景等），经\_\_\_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决定任命\_\_\_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待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特此请示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法人机构签章)

日期：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拟任用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决议文件应符合如下格式要求：

### **\*\*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年\*\*次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时间：

地点：

公司股东（或董事）：\_\_\_\_、\_\_\_\_、

应到\_\_\_\_人，实到\_\_\_\_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聘任\_\_\_\_为新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待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股东（或董事）签字：

(法人机构签章)

日期：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的时间均需填写到“月”。

### **4.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

学历证明即大学专科及以上的毕业证书。若学历不满足大专以上，需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

工作经历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 （1）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
- （2）与工作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 （3）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的工作履历档案复印件。

### **5. 同意兼职的证明材料**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

### **6. 反洗钱声明**

申请人最近 2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 2 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 **7. 最近三年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行政处罚声明。**

最近 3 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8. 拟聘用人员花名册：**请将公司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监事等）信息以表格形式列明，包括姓名、性别、拟任职务、学历、身份证号等信息。

### **(十一)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等**

软件除 windows、office 等基本操作办公软件外，还要包括业务、财务软件系统简介和功能模块说明，需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硬件包括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复印机、电话等办公设备。请简要说明型号、基本配置和数量。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中资和外资保险代理机构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答：穿透累加计算后外资比例大于或等于 25%的视为外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2. 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时对股东出资资金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股东投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出资资金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具体请查阅《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监发〔2016〕82号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7〕130号）。